



##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简化手续分会的成果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以虚拟会议形式举行的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简化手续 (FAL) 分会的成果, 其中包括经高级别会议部长级全体会议核准的 79 项建议。

**行动:** 请大会:

- 注意到附录 A 所载的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的成果;
- 敦促各国就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针对其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 批准附录 C 所载的第 A41-XX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和
- 鼓励各国通过预算外捐助, 支助实施简化手续分会针对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预计本文件提及的国际民航组织活动, 将根据 2023 年至 2025 年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的指导, 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常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内进行。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 Doc 10160 号文件: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报告》(10 月 12 日至 22 日, 蒙特利尔) Doc 10140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Doc 9303 号文件: 《机读旅行证件》(第八版) Doc 9944 号文件: 《关于旅客姓名记录 (PNR) 数据的指导方针》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 的报告 A41-WP/19 号文件: 关于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发展情况 A41-WP/10 号文件: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 (TRIP) 战略的发展情况 A41-WP/9 号文件: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PKD) 的发展情况 A41-WP/26 号文件: COVID-19 高级别会议部长级全体会议成果 A41-WP/57 号文件: 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A37-13 号、A39-24 号、A40-1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 CAPSCA 方案和医疗规定的执行情况 A41-WP/18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A41-WP/35 号文件: 本组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拟议预算草案

## 1. 引言

1.1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以虚拟会议形式举行，来自 129 个成员国和 38 个国际组织的 1 786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56 位部长和副部长以及 24 位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的部长级全体会议。会议在两个分会下讨论了十个议程项目：简化手续分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6、7、8、9 和 10，而安全分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1、2、3、4 和 5。

1.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涵盖了以下议程项目下的广泛题目，形成了 79 项建议：

- a) 议程项目 6：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相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
- b) 议程项目 7：加强国家协调和国际合作；
- c) 议程项目 8：加强数字数据共享，以促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无间隙和非接触式流程；
- d) 议程项目 9：为了旅客体验和推进实施监测对可持续卫生健康相关简化手续措施进行管理的未来做法；和
- e) 议程项目 10：简化手续分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1.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 225 届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上核准了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的建议（参见附录 A），并注意到需要额外的财务资源及人力资源来支助实施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针对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

## 2. 讨论

2.1 在议程项目 6 — 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相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下，会议讨论了各国在保护出行的公众和航空人员的健康，以及缓解经由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疾病的风险等方面面临的问题以及各国在实施与简化手续相关的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建议方面面临的挑战。会议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出了 22 项建议。

2.2 在议程项目 7 — 加强国家协调和国际合作下，会议讨论了公共卫生当局和航空当局之间协作的重要性，以及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方案地区协调员与国际民航组织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方案国家联络人的作用，并指出跨部门协作对大流行期间及以后促进有效的航空运输业务至为必要。它讨论了有系统地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以及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的相关实施工作。它还审议了国家应急航空计划为传染疾病的爆发制定和实施所有措施应该遵循的良好做法。会议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商定了 22 项建议。

2.3 在议程项目 8 — 加强数字数据共享，以促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无间隙和非接触式流程下，会议审议了收集和交换旅客联系和健康信息以促进推动安全和全球可互操作的健康证明的无间隙流程。它评估了是否可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在旅行证件方面的现行解决方案，特别是电子机

读旅行证件、国际民航组织的数字旅行证书（DTC）和公钥簿（PKD），以刺激从 COVID-19 大流行中迅速复苏。它还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的外联和能力建设，推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以快捷和灵活的方式让各国和所有利害关系方都参与进来。会议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商定了 13 项建议。

2.4 在议程项目 9 — 为了旅客体验和推进实施监测对可持续卫生健康相关简化手续措施进行管理的未来做法下，会议审议了为确保机场设施和服务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并在维持公共卫生措施时提供足够的航空服务所需采取的步骤。会议还审议了有效监测实施附件 9 中新的和/或修订后的卫生相关规定的必要性，以及继续需要财政和实物捐助以补充国际民航组织经常预算资金，以便提高在公共卫生危机时期对简化手续认识的重要性。它还审议了如何作出最大努力来帮助各国在爆发卫生事件期间实施附件 9 的挑战。会议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商定了 12 项建议。

2.5 在议程项目 10 — 简化手续分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下，会议讨论了没有列入议程项目审议的其他议题，包括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的违规行为、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国际航空运输危机的航空服务协议模板、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货运自由化以及安保措施 — 一站式安保和公共卫生走廊的等效性。会议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商定了 10 项建议。

2.6 国际民航组织 Doc 10160 号文件：《COVID-19 高级别会议报告》（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公布了简化手续分会的 79 项建议。在这 79 项建议中，有 17 项建议是针对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

2.7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 225 届会议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审查了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的建议，并虑及所分配的优先事项，同意了将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的 17 项建议（参见附录 B）纳入本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工作的业务计划，对此的理解是，将在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下个三年期业务计划当中虑及这一优先安排。

2.8 自大流行病爆发以来，简化手续一直在航空运输的即时响应、重启、恢复和韧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COVID-19 大流行病突显了各国缺乏对附件 9 规定的实施，并强调各国需要在简化手续方面加大援助力度。

2.9 为了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举措在动荡时期的强化和可持续性，鉴于经证实的此类活动的经济重要性，以及在简化手续内部与公共卫生相关事项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同时处理对国际民航组织经常预算的影响。这将是提高所有航空运输利害关系方对危机时期简化手续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开展适当努力以协助各国实施附件 9 规定的关键。除其他事项外，2023 年至 2025 年的重点将是制定各种举措以便在恢复过程中向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提供支助。此外，将对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进行审查，以反映通过 COVID-19 大流行病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支助更具韧性的航空系统。

### 3. 根据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的建议开展的工作

3.1 考虑到建议行动的总体重要性、它们对航空运输业务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重启和恢复的潜在影响，以及它们与可持续性的可能相关性，将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分成了三个类别的优先排序。附录 B 提出将高级别的优先安排，纳入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 17 项建议所产生的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工作项目的业务计划，对此的理解是，将在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下个三年期业务计划当中虑及这一优先安排。

3.2 为促进实施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针对成员国提出的建议，附录 C 提出了一项关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大会决议草案，申明全球承诺支助航空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安全高效地恢复，并使航空在今后具有更强的韧性。

3.3 在可行的范围内，已经开始实施简化手续分会的各项建议。根据强调数字应用共同标准、可互用性和相互建议之重要性的部长级宣言以及 COVID-19 高级别会议建议 8/1，并为了支助各国促进和采用对健康证明相互承认的政策以促进开放边境，国际民航组织非限制环境可见数字印章（VDS-NC）健康证明以及欧盟数字 COVID 证书<sup>1</sup>处理指南已得到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TAG/TRIP）的批准。此外，国际民航组织推出了一个新的卫生主列表，将与不同格式健康证明相关的公钥证书汇总到一个单一的、可公开获得的来源之中（参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 22/38 号国家级信件）。新的服务增强了证明的全球可验证性，以支助相互承认并推动旅行恢复。

### 4. 结论

4.1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是一次成功的活动，实现了第 21/40 号国家级信件中确定的目标，最终提出了关于简化手续领域的新的和/或经加强的工作项目的建议，并得到了高级别会议部长级全体会议的核准。

4.2 通过 COVID-19 大流行病汲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是界定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附件 9 简化手续方案工作部分优先事项的重要要素。

4.3 实施简化手续分会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将需要开展大量工作。鼓励各国提供预算外捐助以支助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产生的预算外工作。

4.4 同时，鼓励各国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及时实施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简化手续分会针对它们提出的各项建议。

---

<sup>1</sup> 见<https://www.icao.int/security/fal/trip/pages/publications.aspx>

## 附录 A

###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

#### 简化手续分会的建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6：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相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
建议 6/1 — 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及之后相关的简化手续运行措施
各国应：
a) 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虑及国情因素、风险承受能力和公共卫生风险减缓措施在航空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包括为了放宽边境措施，作为过渡到与 COVID-19 共存的部分内容；
b) 尽可能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建议及其相关指南，并虑及国家之间不同航线、旅行业务量和旅行频度等运行因素；
c) 在制定航空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应对计划时，确保和促进在包括业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起多部门沟通、协调和协作；
d) 促进和考虑对各种措施进行协调，以使各国能够互认互信共享的旅行者 COVID-19 状态信息，并考虑到大多数国家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
e) 认可在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传染病疫情期间，将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方案制定的公共卫生走廊（货运运行）概念作为临时措施使用，同时指出公共卫生走廊不能取代现有的航空服务协议；
f) 确保负责管理大流行病和灾害的各个国家行为体之间协调统一，包括加强卫生、航空和其他当局之间的协作和协商；
g) 必要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消费者保护指南，考虑制定相关的消费者保护法规，以处理紧急情况，并推动制定消费者援助和保护计划；
h)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实施全球及地区协调一致、协作式和相互接受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不同国情和政策、不会造成不当经济负担或损害民用航空安全和简化手续，同时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相关指导材料，以期广泛采用实用和灵活的旅行接受流程和解决方案，促进国际旅客旅行的恢复；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 i) 建议将由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措施，以便协助成员国实施 CART 建议和与卫生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根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实施国家的大流行病防范计划；
  - j) 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例如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并使用国际协调机制，例如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方案，以便能够无缝实施与卫生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顾及基于风险的多层做法制定其卫生措施；
  - k) 向旅行公众和航空界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及时传达与卫生相关的入境要求，以增强抵御能力，同时定期评估重大公共卫生威胁的可能性，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l) 使用最佳实践以便规划和实施与简化手续相关的运行缓解措施，从而应对 COVID-19 带来的立即挑战和未来无法预料的大规模中断；
  - m) 定期评估与卫生相关的入境要求相关性，并在适当情况下取消限制；
  - n) 确保民用航空与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的高水平参与和协调，并与国际和地区组织及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密切合作；
  - o) 考虑提供财务和人力两方面的自愿捐助，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加强并有效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的各项规定并支持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方案；
  - p) 评估风险并迅速实施适当规模的必要措施，以减少 COVID-19 的传播及其经济、公共和社会影响；和
  - q) 考虑采用和接受用于检测和疫苗接种的数字健康证书，以促进国际航空旅行，且如果颁发健康证书，则考虑采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非限制环境可见数字印章（VDS-NC）的技术规范，或包括其他可互操作的格式，例如地区或全球政府间机构或得到国际认可的组织制定的格式。考虑到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的重要性，应强调也接受非数字证书。
- 国际民航组织应：**
- r)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作，利用 CART 的建议和指南、CAPSCA 指南、行业最佳实践、综合风险管理做法、各国应对措施和从 COVID-19 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未来卫生相关危机的危机应对框架，从而使国际航空界能够迅速应对卫生相关危机；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 s) 继续调整并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快速应对机制，以便在发生疫情时向成员国发布紧急指导，并根据现有科学证据、就如何针对特定疫情实施公共卫生走廊制定特定案例指南；
- t) 直接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各国之间以及与行业的合作，以协助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相关的 COVID-19 恢复举措；
- u) 鼓励各国之间相互承认用于跨境旅行的疫苗接种证明和检测文件，同时考虑到在短中期内出现多种形式的可能性；和
- v) 考虑到现有解决方案和全球限制，继续努力开发使用各国建立的数字旅行证件和卫生相关证书的可互用长期解决方案；

#### 议程项目 7：加强国家协调和国际合作

##### 建议 7/1 — 加强国家协调和国际合作

##### 各国应：

- a) 各国应虑及其背景因素、风险承受能力以及航空公共卫生风险缓解措施的实际应用，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 b) 以多学科的方式，开展跨多个部门的国家与国际合作；
- c) 认识到建立统一框架的重要性；
-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系统地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并促进简化手续文化；
- e) 通过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s）或协调简化手续相关活动的类似协调机构，确保有效实施附件 9 的各项规定，并在所有相关机构、国家部门（包括公共卫生当局）和有关利害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
- f) 考虑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指定一个国家认为适当的主管机构，并分配必要资源；
- g) 注意到正在物色更多教员进行认证，以建立一个教授附件 9 —《简化手续》课程的教员库并考虑提名其国家的简化手续专家成为教员；
- h) 要求其国家相关部门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电子差异申报（EFOD）系统，以通报差异及其对附件 9 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并对负责实施附件 9 规定的那些人员给予适当的准入权；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 i) 努力确保卫生当局规定的对航空业有影响的那些措施在颁布之前得到航空利害攸关方，特别是负责简化手续工作的实体的了解和评估以及在必要时予以补充；
  - j) 在卫生当局参与正式简化手续机构的同时，通过战术工作队介绍和评估这些措施的影响，以便能够根据运行环境适当地应用这些措施，从而推动协作实施航空业中根据卫生条例进行的任何运行调整；
  - k) 确保信息更好、更流畅地流向卫生当局，从而使其对机场流程、旅客追踪或与航空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流程的管理更加高效。为此，有控制地使用运行信息、预报旅客资料（API）以及向政府门户提供的旅客信息将是有益的。因此，可以考虑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达成协议，向卫生当局提供此类信息，以满足对高效和有效卫生监测所需信息的迫切需求，并适当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以及需要充分保护的个人信息健康数据等隐私；
  - l) 认识到制定多情景框架用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下安全实施公共卫生走廊（PHCs）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公共卫生走廊是临时性安排，不得破坏现有的航空运输协定或与其不符；
  - m) 继续为国际民航组织推进有关公共卫生走廊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关于已建立、修改、暂停或中止的公共卫生走廊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 n) 使用公共卫生走廊应用程序以便利关于国家和地区之间开放空中航线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的讨论；
  - o) 认识到预防和管理民航公共卫生事件协作安排（CAPSCA）的重要性、成为 CAPSCA 的成员并确保相关国家机构作为其 CAPSCA 参加方中的一员；
  - p) 可行的情况下，为参加 CAPSCA 的活动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
- 国际民航组织应：**
- q) 制定统一的框架以提高与相关利害攸关方一道对航空公共卫生风险进行全球管理的有效性；
  - r) 确保这一统一框架与其它联合国组织的政策、原则和减灾框架相一致；
  - s) 制定一个多情景框架用于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下与利害攸关方密切协调实施公共卫生走廊；
  - t) 审查 CAPSCA 框架和治理，以优化对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范计划和应对；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u) 支持加强 CAPSCA 框架；和

v) 制定拟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与世界卫生组织（WHO）一道实施的较短决策程序，确保今后更迅速地应对这些事件。

**议程项目 8：加强数字数据共享，以促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无间隙和非接触式流程**

**建议 8/1 — 加强数字数据共享，以促进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无间隙和非接触式流程**

各国应：

a) 支持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以数字方式签发健康证明，这些证明应在可能情况下与国际民航组织非限制性环境可见数字印章（VDS-NC）技术报告中的规格互相通用；

b) 努力将过境数字健康证明与非数字健康证明的核查一体化，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简化其检查系统中部署的健康凭证验证手续，并注意到对于某些国家，健康证明的核查并不总是在边境管制点进行；

c) 采取适当的监管框架，该框架应考虑到与在旅行中使用健康证明相关的所有数据保护和隐私要求并纳入适当的保障措施；

d) 采取相互承认健康证明的政策，以促进边境的开放；

e) 签发电子护照的国家考虑重新部署其现有电子机读旅行证件（eMRTD）信任框架的原则，确保签发具有非限制性环境可见数字印章或其他可互用格式的健康证明，同时认识到卫生当局开发公钥基础设施（PKI）或使用替代信任机制系统也是可接受的；

f) 要求提供健康相关文件的国家考虑开发健康数字平台，让旅客可以申请获得批准旅行的通知；

g)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国际指导，考虑将旅客处理过程数字化，同时虑及本国的需要和国情；

h) 在所有旅客处理工作中寻求并促进全球可互用性，无论这些工作是涉及人工或自动程序，亦或是两者的某种组合；

i) 探讨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向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与公共卫生要求有关的信息的回复短信；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 j) 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倡导下，为了民用航空的恢复和对未来干扰作出回应，分享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k)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机场模块：《2019 年冠状病毒病公共卫生危机期间航空旅行起飞指南》文件中的建议，考虑更多地使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进行旅客处理；
- l) 分享实施和使用生物特征旅客处理程序的经验，促进更广泛的采用和安全旅行；和
- m) 支持开发和实施可便利航空旅行并可减缓传染病传播的创新的非接触式技术及技术设备。
- 议程项目 9：为了旅客体验和推进实施监测对可持续卫生健康相关简化手续措施进行管理的未来做法**
- 建议 9/1 — 为了旅客体验和推进实施监测对可持续卫生健康相关简化手续措施进行管理的未来做法**
- 各国应：**
- a) 认识到附件 9 —《简化手续》所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重要性，并给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984 号文件《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应有的考虑，从而提高其关于便利残疾人运输的各项规定的实施水平；
- b) 更广泛而言，确保为残疾人航空旅行提供协助，尤其应采取步骤以缓解在异常程序期间（如与健康有关的大流行病期间）限制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力的障碍；
- c) 确保机场设施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充分提供升降系统和适当的装置，所指定的残疾人接送点应尽可能靠近航站楼主要入口和/或出口，并为有助行需求的人提供足够的无障碍停车设施，包括在大流行病期间；
- d) 确保提供能够满足残疾旅客需求的机场服务，包括向听力和视力有障碍者提供与航班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
- e) 支持通过建立可持续供资的机制和相应的人力资源，加强实施简化手续规定及其相关活动；
- f) 考虑自愿捐助，包括财政和实物捐助，以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更多地和有效地实施附件 9 的规定，并采取步骤确保今后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和相应的人力资源；
- g) 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评估时应考虑到其背景因素、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附件 9 中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各项规定在航空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h) 认识到需要一个新的战略方向，并需要大幅精简活动和资源，包括财政和实物方面在内，以确保成功实施缓解措施的框架，在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边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国际民航组织应：

i) 继续通过简化手续专家组和现有相关工作组进行航空无障碍工作，并启动一项全面工作方案以减少限制行动不便人士和残疾人士航空旅行能力的各种障碍；

j) 继续监测新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利害攸关方协作，以进一步制定支助附件 9 卫生相关规定的实施工作的指导材料；

k) 通过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和资源，支助加强简化手续能力；和

l) 与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CAPSCA）专家进行密切合作，制定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所应遵循的全面框架，具体提及多部门的风险评估、快速初始响应、突发事件演变过程中的持续监测，以及促进国家与国际合作，以防止对国际业务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 议程项目 10：简化手续分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 建议 10/1 — 简化手续分会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 各国应：

a) 如尚未这样做则应为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b) 认识到机场运营人的计划可构成附件 14 所要求的机场紧急计划的一部分，确保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制定适当计划，及时为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c) 认识到需要实质性审查资源，包括财务和人力资源两方面，确保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加大并有成效地实施附件 9 的规定；

d) 确保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中报告其遵守状况；

e) 确保其对国际民航组织 EC 6/3-21/26 号国家级信件中“关于实施附件 9 的规定，以便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协助”调查的答复与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中报告的情况一致；

### HLCC 2021 通过的建议

- f) 鉴于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犯罪行为增加，通过实施在其国家法律中的机制，对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犯罪行为采取执法行动，加强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报告中的指导；
  - g) 鼓励批准和实施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Doc 10117 号文件）中的建议；
  - h) 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危机中尊重和维持现有商定的双边/地区航空运输协议，即使在采取任何相互商定的临时措施的情况下也应这样做；
- 国际民航组织应：
- i) 加快编排关于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的培训课程，并确保向成员国提供这些培训；和
  - j) 应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指导来协助各国采取临时暂定措施来处理紧急情况，同时不改变现有的双边航空服务协定（ASA）。

附录 B

国际民航组织对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简化手续相关建议的优先排序

建议	业务计划编号	优先级别	意见	供资	资源
<b>建议 6/1</b>					
r)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作，利用 CART 的建议和指南、CAPSCA 指南、行业最佳实践、综合风险管理做法、各国应对措施和从 COVID-19 汲取的经验教训，制定未来卫生相关危机的危机应对框架，从而使国际航空界能够迅速应对卫生相关危机；	SAF 4.1	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以及国际组织协调，咨询	经常方案预算：40% 自愿基金：60%	人力/财务资源
s) 继续调整并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快速应对机制，以便在发生疫情时向成员国发布紧急指导，并根据现有科学证据、就如何针对特定疫情实施公共卫生走廊制定特定案例指南；	SAF 4.3	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以及国际组织协调，咨询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t) 直接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各国之间以及与行业的合作，以协助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相关的 COVID-19 恢复举措；	SEC 2.8	A	援助项目、开发和提供相关培训 (iPacks)、技术专家、咨询、讲习班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u) 鼓励各国之间相互承认用于跨境旅行的疫苗接种证明和检测文件，同时考虑到在短中期内出现多种形式的可能性；	SEC 2.10	A	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研讨会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v) 考虑到现有解决方案和全球限制，继续努力开发使用各国建立的数字旅行证件和卫生相关证书的可互用长期解决方案；	SEC 4.6	A	与国际民航组织有关工作组、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RPB 经常方案预算

VP 自愿捐助

建议 7/1						
q)	制定统一的框架以提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对航空公共卫生风险进行全球管理的有效性；	SEC 2.9, SAF 4.1	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以及国际组织协调，咨询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r)	确保这一统一框架与其它联合国组织的政策、原则和减灾框架相一致；	SAF 1.12, SAF 4.1	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以及国际组织协调，咨询	经常方案预算：40 % 自愿基金： 60%	人力/财务资源
s)	制定一个多情景框架用于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下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实施公共卫生走廊；	SEC 4.6, SAF 4.3	B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CAPSCA 以及国际组织协调，咨询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t)	审查 CAPSCA 框架和治理，以优化对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范计划和应对；	SAF 4.2, SEC 4.6	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CAPSCA 以及国际组织协调，咨询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u)	支持加强 CAPSCA 框架；	SAF 4.2, SEC 4.6	A	7/1 d) 的一部分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v)	制定拟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期间与世界卫生组织 (WHO) 一道实施的较短决策程序，确保今后更迅速地应对这些事件。	SAF 4.1, SEC 4.6	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局室、专家组和工作组、CAPSCA、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协调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建议 9/1						
i)	继续通过简化手续专家组和现有相关工作组进行航空无障碍工作，并启动一项全面工作方案以减少限制行动不便人士和残疾人士航空旅行能力的各种障碍；	N/A	A	简化手续专家组航空无障碍工作组已经开始关于制定航空无障碍规章汇编的活动。	经常方案预算：20% 自愿基金： 80%	人力/财务资源

B-3

j)	继续监测新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进一步制定支助附件 9 卫生相关规定的实施工作的指导材料；	SEC 2.9	A	运委会航空卫生问题突发事件工作队 (TFHIOA) 的部分职权范围。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	未供资	人力/财务资源
k)	通过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和资源，支助加强简化手续能力；和	N/A	A	简化手续能力由经常预算界定	未供资	人力/财务资源
l)	与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 (CAPSCA) 专家进行密切合作，制定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所应遵循的全面框架，具体提及多部门的风险评估、快速初始响应、突发事件演变过程中的持续监测，以及促进国家与国际合作，以防止对国际业务和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SEC 2.11 SAF 4.3	A	与相关局室、专家组、CAPSCA、国际民航组织工作组以及国际组织协调	未供资	财务和人力资源
<b>建议 10/1</b>						
i)	加快编排关于 Doc 9998 号文件和 Doc 9973 号文件的培训课程，并确保向成员国提供这些培训；	N/A	A	培训课程的开发工作已经开始，预计将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完成。 注意：所需的交付资源应纳入 2023-2025 年经常预算中	经常方案预算：100%	已划拨
j)	应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指导来协助各国采取临时暂定措施来处理紧急情况，同时不改变现有的双边航空服务协定 (ASAs)。	N/A	C	将在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 (ATRP) 中讨论进一步的措施	未供资	在此期间不需要额外资源，取决于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的决定

-----



## 附录 C

### 供大会第 41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41/xx 号决议 申明全球承诺支助航空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安全高效地恢复并使航空在今后更具韧性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宣言**

鉴于简化手续是对加快航空器、旅客/机组、行李和货物通关的边境管制流程的高效管理；

鉴于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简化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通关手续，以及应对边境管制和机场流程方面的挑战从而保持航空运输业务效率至关重要；

认识到借鉴相关指导、最佳做法、综合风险管理做法以及通过 COVID-19 大流行病汲取经验教训，以使国际航空界能够迅速应对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危机；并对今后类似疫情建立韧性的未来公共卫生相关危机的有效危机应对框架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之间对用于跨境旅行的健康证明给予相互承认；以及使用数字旅行证件和与卫生相关凭证的可互用长期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承认由于 COVID-19 的持续影响，包括由于民航当局、公共卫生实体、政府其他当局及业界在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规定方面的协调与协作不够充分，因而各国及更广泛的航空运输业界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病，为保持安全且高效运行以及保护旅行公众和航空人员健康和航空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和

忆及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举行的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以及部长级全体会议核准的简化手续分会的成果。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考虑对各种措施进行协调，以使各国能够互认互信共享的旅行者 COVID-19 状态信息，并考虑到各国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
2. 敦促成员国向旅行公众和航空界的所有利害攸关方及时传达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入境要求，同时定期评估重大公共卫生威胁的可能性，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 请成员国努力将过境数字健康证明与非数字健康证明的核查一体化，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简化其检查系统中部署的健康凭证验证手续，并注意到对于某些国家，健康证明的核查并不总是在边境管制点进行；
4. 敦促成员国采取相互承认健康证明的政策以及适当的监管框架，该框架应考虑到与在旅行中使用健康证明相关的所有数据保护和隐私要求并纳入适当的保障措施；

5. 请成员国在所有旅客处理工作中促进全球可互用性，无论这些工作是涉及人工或自动程序，亦或是两者的某种组合；
6. 请成员国支持开发和实施可便利航空旅行并可减缓传染病传播的创新的非接触式技术及技术设备；
7. 请成员国按照世卫组织的建议支持疫苗接种证书，并且如果这些疫苗接种证书是以数字方式签发的，则应具有可互操作性，应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非限制环境可见数字印章（VDS-NC）技术报告》中的规范以及地区或全球政府间机构或国际公认组织的其他可互操作格式；
8. 请要求提供与健康相关的文件或联系方式的成员国考虑开发健康数字平台，同时考虑到非数字选择方案，在该平台上，旅客可提交所有相关详细信息，申请获得目的地国和过境国批准旅行的通知；
9. 敦促成员国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评估时应考虑到其背景因素、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附件 9 中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各项规定在航空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10. 敦促成员国在制定国家航空计划以便为构成公共卫生风险的传染病的爆发做好准备时，在包括业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起多部门沟通、协调和协作，并确保负责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个国家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和统一；
11. 敦促成员国确保民航和卫生当局之间的协调，以便能够无缝落实附件 9 —《简化手续》中有关卫生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采用多层次的基于风险的做法来制定其卫生措施；
12. 请国际民航组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业界合作，通过参考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建议和指导、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CAPSCA）的指导、行业最佳做法、综合风险管理做法、各国的应对措施和从 COVID-19 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未来与卫生相关的危机制定一个危机应对框架，以便使国际航空界能够迅速应对与卫生相关的危机；
13. 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致力于研究可互操作的长期解决方案，这种方案可利用各国制定的数字旅行证件和与健康相关的证书，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解决方案和全球性限制因素；和
14. 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监测新的事态发展，并与相关利害攸关方合作，进一步编写指导材料，以便为附件 9 —《简化手续》中与卫生相关的规定的落实提供支持。